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2月10日衛署國健字第091001636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署授國字第0950400285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部授國字第1030402403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優生保健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減免或補助費用之優生保健措施如下：

一、遺傳性疾病檢查：

-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 (三) 海洋性貧血檢查。
- (四)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 (五) 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細胞遺傳學檢驗、基因檢驗、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之檢驗。
- (六) 流產組織或死產者之確認診斷。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二、精神疾病檢查。

三、生育調節服務：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四、結紮手術。

五、人工流產。

第三條 接受前條優生保健措施者，應減免其費用。

前項減免之費用，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四條 第二條優生保健措施應予減免費用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規定如附表一。

前項附表一所稱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其範圍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條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申請減免費用之補助，應備具申請書、

個案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優生保健措施費用，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減免金額	辦理機構	受理申請機關
一、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新生兒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百元。但列案低收入戶、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
(三)海洋性貧血檢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八十者。 2. 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

<p>(四)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p>	<p>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p>
<p>(五) 產前遺傳診斷 1. 細胞遺傳學檢驗</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十四歲以上孕婦。 2.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 曾生育過異常兒。 (3)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3.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二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p>

<p>2.基因檢驗</p>	<p>百七十分之一者。</p> <p>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p> <p>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p>
<p>3.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p>	<p>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 曾生育過異常兒。 3.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p>

<p>(六)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p>	<p>可能者。 孕婦經產前遺傳診斷胎兒異常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p>	<p>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p>
<p>二、精神疾病檢查</p>	<p>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精神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中央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精神醫療機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p>
<p>三、子宮內避孕器裝置</p>	<p>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p>	<p>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p>

<p>四、結紮手術</p>	<p>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4. 列案低收入戶</p> <p>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4. 列案低收入戶 	<p>女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萬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男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醫師認定患者施行結紮手術，需全身麻醉時，每案另行減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p>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者。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p>
<p>五、人工流產</p>	<p>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須檢具相關證明)。</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三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醫療機構：其施行人工流</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婦幼發展局辦理)</p>

			產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	--	--	---	--

備註：

- 一、 減免對象設籍直轄市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向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設籍臺灣省、福建省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依減免項目，分別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
- 二、 縣（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補助，應將相關資料初核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附表二 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範圍

縣市別	區、鄉、鎮、縣轄市別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北市	烏來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中寮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琉球鄉、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綠島鄉、長濱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金寧鄉、金城鎮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